

山东省财政厅

鲁财会便〔2017〕23号

关于举办2017年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 第四期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17年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任务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16〕2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全省2017年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第四期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、财会部门负责人，省、市高端（领军、骨干）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管理会计新思维；互联网金融；财务转型与管理会计实践；资本效率与财务风险分析创新；当前台海局势与两岸关系走向；基于可持续发展的财务绩效管理；行为金融与投资决策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6月4日-6月11日，4日报到，11日返程。

地点：厦门国家会计学院（福建省厦门市环岛南路）；各参训人员自行前往学院注册中心报到。

四、培训报名

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省属企业直接向省财政厅会计处报名，总人数不超过20人。各市财政局负责本市报名组织工作，每市不超过3人，请严格控制人数。

各市财政局、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省属企业应严格审核报名人员资格，审核无误后在报名回执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，于5月31日前传真至财政厅会计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五、结业与证书

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与省财政厅共同对培训班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建立学员培训档案。学习期满、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、考试成绩合格者予以结业，并颁发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证书》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免收培训费用，交通及食宿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；

（二）参训人员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无故旷课；

（三）参训人员完成培训并取得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

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证书》的，视同完成当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，并由省财政厅代为登记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处：国健，0531-82669791、82920823（传真），sdszongkuai@163.com；

厦门国家会计学院：张世雄，0592-2579999。

附件：报名回执（2017年第四期）



